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根据《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部分博士生导师组成，全面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下设材料审核、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纪检监察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担任。综合考核小组对选拔质量负责。

三、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导师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6		
01 知识管理与智能决策		查道林、卢新元 段 钊、陈 静	
02 电子商务与物流工程		李延晖、肖 毅	
120500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1) 娄策群、夏立新、高劲松、熊回香老师已各招收“硕博连读”考生 1 名。 (2) 曹高辉老师已招“直博生” 1 名。 (3) 王忠义老师只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 1 名。
04 信息管理理论与应用		娄策群、易 明	
05 网络信息组织与数字图书馆		李玉海、熊回香 王忠义	
06 政府信息资源管理		段尧清、谭春辉 张 敏	
07 大数据管理、分析与服务		夏立新、高劲松 曹高辉	

四、申请程序与要求

申请程序如下，未尽事宜，请见《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gs.cnu.edu.cn/info/1075/8115.htm>。

(一)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博士研究生。

3. 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招收汉族考生。

6. 只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7. 原则上申请者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 级），其它语种参照执行。

如满足以下情况，可视为外语水平基本符合报考条件：**通过信息管理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在国（境）外留学获得高等教育学历；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高级班）并获结业证书（有效期 2 年以内）。

不满足外语水平基本报考条件的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核（名单另通知）。我院组织的英语水平考核采取线上笔试的方式，考试时间 90 分钟，卷面总分值 100 分，考试内容包括翻译和写作。考核不合格者（60 分以下）不得进入资格审核。具体考核时间和安排后续通知，请密切关注我院官网。

(二)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09:00—2022 年 12 月 26 日 18:00。

申请者仔细阅读《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2023 年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报名网址：<http://grd.ccnu.edu.cn/student>（建议使用电脑端和最新版本的谷歌、火狐、360 极速、Edge 等浏览器）。

(三)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以下顺序排列，夹好装入邮寄信封（不要装订）。

1. 《华中师范大学 2023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导出），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2. 学籍证明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2) 应届生提交硕士学生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须有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校类别及毕业时间证明，并盖章）。对考生的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籍证明（登录学信网进行“学籍查询”，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 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军人考生未办理身份证的，需出示《未办理身份证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证明》。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若提交复印件，则复印件需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2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7.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8.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11. 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提供）。

1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需提交生源所在地教育厅盖章的《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四) 邮寄材料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382号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10053办公室，张老师收。

联系电话：027-67867641，邮政编码：430079。

申请者请于2022年12月27日前（以邮戳为准），使用顺丰或邮政EMS寄件。邮

寄封面请注明“2023年博士报名材料+姓名”。若因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寄送的，请提前与学院联系报备。逾期未寄（送）且未报备的报名无效，已寄（送）达的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五、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进入资格审核环节。

（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总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分值均为100分。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获奖、同行专家推荐意见、毕业论文或开题报告、读博期间研究计划等材料进行量化并作出综合评价，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对外公示。资格审核具体内容：

1.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占30%）
2. 读博期间研究计划（占30%）
3. 往届生硕士学位论文或应届生开题报告或国（境）外学业成绩（占10%）
4. 学术水平证明（占30%）

资格审核结果按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资格审核成绩60分以下的申请人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并按不高于3:1（综合考核人数:招生计划数）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如有导师报考人数不满比例的，须在结合导师和考生意愿的基础上，在同一报考专业未入围综合考核的考生中按资格审核成绩由高到低顺次递补入围综合考核环节）。**资格审核成绩仅用于确定能否入围综合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是否具备博士培养潜能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能力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采用笔试方式进行，考试时间 90 分钟，卷面总分值 100 分。主要考核考生对于所报考专业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 综合能力考核

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总分值 100 分。具体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环节一，综合素质考核：基本情况介绍（5-10 分钟）。重点考查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考生需针对以下两方面的内容做 5-10 分钟 PPT 汇报：

（1）考生基本情况：教育背景、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科研能力：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读博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环节二，外语水平考核：文献阅读（10 分钟）。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文献摘要，用英文朗读，用中文对摘要内容进行阐述，并发表个人见解。

环节三，专业知识考核：考官提问交流（10-15 分钟）。考核组成员针对环节一和环节二考生汇报的内容进行提问，考生回答提问。

根据考生面试表现，考官对其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并打分，每项满分 100 分。

4.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包括**专业笔试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含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其中，专业笔试占 25%，综合素质占 30%，外语水平占 15%，专业知识占 30%。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即：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专业笔试分数} \times 25\% + \text{综合素质分数} \times 30\% + \text{外语水平分数} \times 15\% + \text{专业知识分数} \times 30\%$ 。

六、录取规则

1. 同一招生专业内，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结合报考导师招生指标顺次进行拟录取。

2. 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将根据同一专业其余报考考生的调剂意愿进行二次小组面试，并重新计算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笔试分，二次小组面试的综合素质分、外语水平分、专业知识分），并按排序结果顺次进行拟录取。

3. 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总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录取。

七、监督举报电话与电子信箱

受理举报电子信箱：19416566@qq.com

电话号码：027-67861995

申诉受理人：王老师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382 号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邮编：430079

八、工作进度安排

信息管理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程表

工作内容	完成日期
考生网管上报名及缴费	2022 年 12 月 1 日 9:00-12 月 26 日 18:00
考生报名材料纸质版寄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前
公示收到报名材料的考生名单	2023 年 1 月 5 日前
学院组织外语水平考核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
完成考生资格审核 公示入围综合考核考生名单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
发布综合考核方案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
综合考核及公示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请随时关注 信息管理学院网站相关信息
公布拟录取名单	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九、其他

本细则未尽事宜，后续将通过信息管理学院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网站相关通知。

信息管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